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323,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02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联席董事长朱平先生，董事邵仁志先生、陈

春林先生、梅家秀先生，独立董事陈良照先生、陈传明先生、卜新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姚媛女士和吴斐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中高管宋瑞波先生、余乾虎先生以及王新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4,563,303	92.1754	20,759,965	7.8243	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4,563,303	92.1754	1,761,595	0.6639	18,998,870	7.160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唐斌	245,581,520	92.5591	是
3.02	钱顺江	245,581,520	92.5591	是
3.03	陈冰	245,581,520	92.5591	是
3.04	操宇	245,581,520	92.5591	是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曹志龙	245,581,520	92.5591	是
4.02	孟跃中	245,581,520	92.5591	是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5、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邵砺君	245,466,720	92.51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0,678	2.4924	20,759,965	97.5051	500	0.002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3.01	唐斌	1,548,895	7.2748
3.02	钱顺江	1,548,895	7.2748
3.03	陈冰	1,548,895	7.2748
3.04	操宇	1,548,895	7.2748
4.01	曹志龙	1,548,895	7.2748
4.02	孟跃中	1,548,895	7.2748
5.01	邵砺君	1,434,095	6.73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李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